

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四頁)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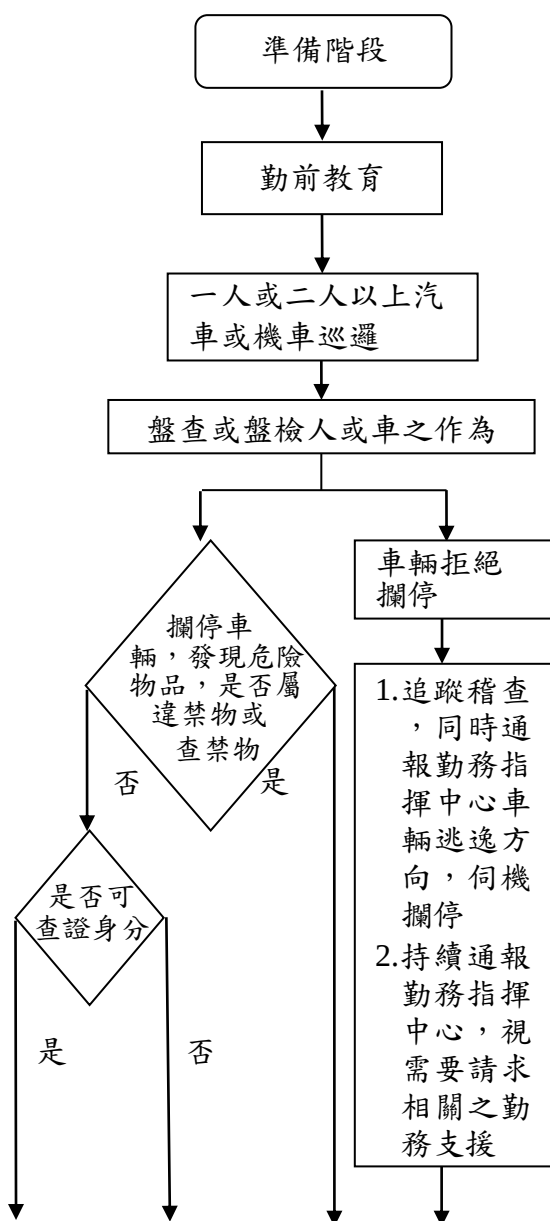
- (一)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二) 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
- (三) 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
- (四) 提審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一、準備階段：

(一) 裝備（視勤務需要增減）：

1. 手槍、子彈、無線電、警用行動電腦、照相機、錄音機、警銬、防彈衣、頭盔、安全帽及警棍等，夜間勤務必須攜帶手電筒。
2. 單警出勤前，應自行檢查應勤裝備；雙警出勤前，應相互檢查應勤裝備。

(二) 勤前教育：所長親自主持。

1. 人員、服儀及攜行裝具檢查。
2. 任務提示。
3. 宣達勤務紀律與要求及應遵守事項。

(三) 盤查或盤檢人或車之要件：

1. 對人之要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
 - (1) 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2) 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3) 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 (4) 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續下頁)

(續) 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

(第二頁, 共四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pre>graph TD Start([]) --> Box1[得帶回勤務處所，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 Box1 --> Box2[告知其提審權利，填寫及交付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並報告勤指中心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Box2 --> Decision{是否發現違法或違規情事} Decision -- 否 --> Box3[當場放行] Decision -- 是 --> Box4[依相關規定處理] Box3 --> End([]) Box4 --> End([]) End --> Box5[1.出入登記簿簽註退勤 2.填寫員警工作紀錄簿 3.填寫其他簿冊]</pre>	客觀判斷攔停車輛，依職權終止執行 執勤員警 執勤員警 執勤員警 執勤員警 執勤員警	(5) 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6) 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2. 對交通工具之要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 (1) 已發生危害。 (2) 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 (3) 有事實足認駕駛人或乘客有犯罪之虞者。 二、執行階段： (一) 巡邏中應隨時注意勤務中各警網通訊代號，並瞭解其實際位置，必要時，呼叫請求支援。 (二) 行車途中應注意沿途狀況，遇有可疑徵候時，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必要之偵查，並將狀況隨時報告勤務指揮中心。 (三) 遇可疑人或車，實施盤查時，得採取必要措施予以攔停，並詢問基本資料或令出示證明文件；有明顯事實足認有攜帶傷害生命身體之物，得檢查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四) 受盤查人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拒絕出示身分證件或出示之身分證件顯與事實不符，而無從確定受檢人身分時，得帶往警察局、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查證，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報告勤務指揮中心。 (五) 告知其提審權利，填寫及交付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並通知受盤查人及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續下頁)

(續) 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

(第三頁, 共四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 (六) 受盤查人當場陳述理由, 表示異議:
 - 1. 異議有理由: 立即停止, 當場放行; 或更正執行行為。
 - 2. 異議無理由: 繼續執行。
 - 3. 受盤查人請求時, 填寫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三聯, 第一聯由受盤查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送上級機關。
- (七) 遇攔停車輛駕駛人拒絕停車受檢時, 經員警以口頭、手勢、哨音或開啟警鳴器方式攔阻, 仍未停車者, 得以追蹤稽查方式, 俟機攔停; 必要時, 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避免強行攔檢, 以確保自身安全。
- (八) 客觀情況判斷無法攔停車輛時,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二項終止執行。
- (九) 檢查證件時, 檢查人員應以眼睛余光監控受檢查人。發現受檢人係通緝犯或現行犯, 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拘提或逮捕之。
- (十) 遇有衝突或危險情況升高時, 應手護槍套; 必要時, 拔出槍枝, 開保險, 槍口向下警戒, 使用槍械應符合警械使用條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之規定及用槍比例原則。
- (十一) 逮捕現行犯, 遇有抗拒時, 先上手銬後附帶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查獲違禁物或查禁物時, 應分別依刑法、刑事訴訟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 緝獲犯罪嫌疑人, 應回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禁止以機車載送犯罪嫌疑人, 以保障執勤員警安全。

(續下頁)

(續) 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

(第四頁，共四頁)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一) 巡邏簽章表。
- (二) 員警出入登記簿。
- (三) 員警工作紀錄簿。
- (四) 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 (五)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

五、注意事項：

(一) 有關應勤裝備，應依下列規定攜帶：

- 1. 械彈攜行：依勤務類別，攜帶應勤械彈，並符合械彈領用規定。
- 2. 依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函頒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執行巡邏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如下：

(1) 汽車巡邏：車內及車外均著防彈衣；防彈頭盔置於隨手可取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或勤務帽。

(2) 機車巡邏：

a. 防彈頭盔部分：戴安全帽，不戴防彈頭盔；執行特殊勤務時，由分局長視治安狀況決定。

b. 防彈衣部分：日間（八時至十八時）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夜間應著防彈衣。

(3) 徒步或腳踏車巡邏：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但執勤時發現可疑情事，應適時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處理。

(二)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另本署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警署行字第一〇一〇一一四九一四號函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遇民眾仍有質疑或要求時，在不影響執勤安全之情形下，警察仍應出示證件，以化解民眾疑慮。

(三) 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規定攔檢民眾查證身分時，民眾未攜帶證件或拒不配合表明身分，執行員警得透過查詢車牌號碼、警用電腦或訪談週邊人士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仍無法查證時，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利影響或有妨礙交通、安寧者，得依據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

(四) 警察執行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措施適用提審法之規定，乃在踐行提審法第二條所定之法律告知事項，其未告知者，將被依提審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遇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警察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因此，為維護執勤員警及公眾安全，要求駕駛人熄火離車，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之比例原則。